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并转递公国政府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9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局向安全理事会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1 日 SCA/10/04(02) 号照会，其中要求摩纳哥公国向其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方面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 2004 年 8 月 13 日 SCA/10/04(03) 号照会。

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局谨向其作如下答复：

1919 年 8 月 9 日最高法令颁布了 1918 年 7 月 17 日摩纳哥公国与法国关系条约，该条约第一条规定“**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确保维护摩纳哥公国的独立和主权，并保障其领土完整，一如摩纳哥领土属于法国的组成部分**”。由于公国没有军队，而只设有治安警察队以维护国内安全，因此没有任何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因此，摩纳哥法律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唯一根据，是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而现行人为法均对应这些文书产生效力，包括：

关于化学武器：

- 使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产生执行力的 2003 年 4 月 3 日第 15.760 号最高法令，及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16.382 号最高执行法令；
- 使 1925 年 6 月 17 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产生执行力的 1967 年 2 月 11 日第 3735 号最高法令；

关于生物武器：

- 使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华盛顿和莫斯科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产生执行力的 1999 年 8 月 14 日第 14.116 号最高法令；
- 使 1998 年 2 月 12 日《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公约》产生执行力的第 13.329 号最高法令；该公约包括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经修正)；

关于核武器：

- 使 1968 年 7 月 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产生执行力的 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11.569 号最高法令；

关于爆炸物：

- 使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产生执行力的 1998 年 10 月 5 日第 13.645 号最高法令；
- 使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产生执行力的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3 号最高法令,及其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8 号最高执行法令。此外还应指出,最高执行法令第 2 条规定:凡非法蓄意在公共场所、政府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内或针对以上方面安设、放置或爆破或引爆爆炸装置或其他杀伤性装置者,尤其是企图造成破坏并因破坏范围较大可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者,即为实施恐怖行为;此类行为可处 10 至 20 年监禁。

摩纳哥公国对外关系局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崇高敬意。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于摩纳哥